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

茲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立登記，依照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、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」之規定，檢具有關申請書表文件，請准予登記發證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|  |
| --- |
| 用電場所名稱： (蓋章) |
|  |
| 負責人： (蓋章) |

用電場所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（O） （H）

領件區分：□自領□檢驗維護業代領□郵寄

（□通訊地址 □另址 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